

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股票比例不会降

“保监会敦促保险公司减持A股”报道不实,保险资金仓位仍然较高

◎本报记者 卢晓平

19日上午,保监会资金运用部有关负责人称,有关媒体关于“保监会敦促保险公司减持A股”的报道属于不实报道。据悉,保险资金目前持仓比例仍然较高。

银川会议未涉及股票投资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保险市场离不开资本市场,长期以来,保监会都始终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据了解,保监会最近召开的一次会议是在宁夏银川召开的《关于风险管理及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研讨会》,没有涉及股票市场的投资。

有关负责人表示,保监会长期以来,一直倡导支持保险机构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的理念,按照资产负债匹配原则,着眼长远,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而作为监管机构,保监会一直要求保险机构无论市场变化如何,要以风险防范为第一要务。

据了解,此次会议是除了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公开征求意见外,主要是部署全行业风险排查。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整体风险管理排查;二是针对境外投资的专项检查;三是针对投连产品等投资型检查;四是投资不动产的检查。

10%的投资比例上限不变

保险资金投资股票比例从5%上升到5%—10%,是在去年上半年股市不断走高的环境下推出的。那么,目前弱势行情,为了防范投资风险,保监会是否会按比例调整下来呢?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不会”。

该负责人明确表示,作为监管机构和经营机构各司其职,承担不同的责任。监管是裁判员不是运动员,主要职责是制定规则、依规检查,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监管机构应当只做监管的事,不做企业和市场运作的事,不对投资机制和风险做出判断。而保险机构则是根据市场变化,在规则要求范围内自主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收益和资产安全的最终责任。

有关负责人指出,保险机构作为有社会责任感的机构投资者,一直积极不断地为良好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做出自己应有贡献。

保险境外投资安全第一

随着保险资金的稳步开放,保险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保险市场离不开资本市场,长期以来,保监会都始终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史丽 资料图

10.7%

今年上半年,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27063.3亿元,其中,股票(股权)2905.4亿元,占比10.7%。

资金境外投资更加引人注目。

我们投资境外有两大类:固定收益类和一定比例股票。其中,股票主要是香港H股和蓝筹股,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

目前,保险境外投资尚不能投资次级债、衍生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等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较大的投资品种。除注册地在香港的中保集团外,国内没有其他保险公司涉及美国“两房”、房利美、房地美、的投资。

据已经公布的数字,今年上半年,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27063.3亿元,较年初增长1.3%。其中,银行存款6977.8亿元,占比25.8%;债券14507.7亿元,占比53.6%;证券投资1855.4亿元,占比6.9%;股票2905.4亿元,占比10.7%。保险资金运用实现收益648.7亿元,平均收益率为2.4%。

保险资金二季度减仓“急刹车”

◎本报记者 黄蕾

今年以来股指一路下行,作为市场主力的保险资金在一季度坚持净卖出。然而,进入第二季度后,随着A股市场的跌势逐渐趋缓,保险资金一季度的疯狂抛售行为开始“急刹车”,并有“抄底”探掘行情、制造业的迹象出现。

看淡金融板块

随着股市的跌跌不休,一直以来以“看重长期资产配置”自居的保险机构,竟也放下了身段,做起了波段,加入了“追涨杀跌”的行列。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保险资金重仓流通股发生较大变化,合计减仓1.33亿股。金融板块遭到保险资金集体看淡,尤其是银行股、券商股。

第一季度上演的减仓大戏中,中国人寿的“股份”最多。记者粗略计算发现,中国人寿集团及其旗下股份公司共减仓6734万股。其中,分别对三只金融股中国太保、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减仓401万股、3100万股、40万股。

然而,金融股中的深发展却得到了保险公司增持,一季度末,太

平洋人寿持有该行3104万股,比去年底的持股量增加450万股,增幅达17%。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等银行股,保险资金均无涉足。

此外,除中国人寿持有中信证券外,其他保险公司无一涉足券商股。在这点上,保险资金与社保基金的操作思路较为一致。

除看淡金融板块外,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人寿分别在长百集团、攀钢钢铁、S哈药等股票上进行了较大比例的减仓。其中,太保集团共对上海医药减仓114万股,减持幅度达到了24%。新华人寿对S哈药的减持幅度更达到了68%。

边加仓边观望

相比第一季度的疯狂抛售,步入第二季度后,保险资金的减仓举动明显收敛。当上证指数下探到3200点附近时,保险资金开始有明显加仓迹象。

数据显示,第二季度,保险资金对其重仓流通股合计减仓1590万股,只有第一季度减仓规模的12%。虽然减仓幅度明显小于第一季度,但不难发现,在第二季度保险资金重仓流通股名单中,金融股身影已

很少见到。

减仓脚步放缓的同时,以保险三巨头率队的保险资金开始有加仓动作。记者粗略计算发现,保险资金第二季度对其重仓流通股合计加仓6.1亿股(包括送股在内),加仓股票多为采掘业、制造业及交通运输行业。另外,中国人寿还分别对两只房地产股金融街、万科A进行了加仓,合计加仓6256万股。

据记者了解,目前各家保险公司的仓位配置基本在同一水平,加仓与否则根据各家公司的投资风格自我把握。对于后市的判断,多家保险公司投资部负责人认为不必过于悲观。

短期虽有加仓动作,但保险资金的总体风格还是以“低配”为主,把握波段机会,这一操作风格将延续至下半年。”多位保险公司投资人士向记者表示,虽然市场情况有一些方面开始改善,如油价、原材料价格回落,但政府的从紧政策及通胀的持续,始终给投资带来了不确定性。因此,不宜贸然提升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基础设施投资试点范围的扩大,保险公司下半年将在基础设施、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上加足马力。

半年报披露过半 净利同比增长逾28%

(上接封一)就单个公司盈利情况来看,目前位列利润榜第一、第二、第五的均为金融企业,分别是招商银行、中国平安和中信证券,三公司上半年分别盈利132.45亿元、71.02亿元和47.69亿元。第三、第四位是两家钢铁公司,鞍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盈利59.8亿元和49.11亿元。五家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占了795家公司利润总额的30%,显然,蓝筹企业仍是保证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关键群体。

每股收益方面,目前有14家公司上半年每股收益超过1.00元。小商品城上半年每股盈利能力最强,每股收益达到2.34元;新和成紧随其后,每股收益2.24元,是目前两市仅有的两家每股收益超过2元的公司。

中期利润分配仍然不温不火,到目前为止2008年中期拟实施分转送等利润分配方案的A股公司仅有23家。其中拟实施现金分红的有15家。派现大户非港口莫属,该公司打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6.3元(含税)。

截至昨日已披露半年报的154家中小上市公司,有149家公司上半年盈利,5家亏损。中小上市公司上半年完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87.06亿元,同比增长54.24%,平均每家实现净利润5653.25万元。

可以看出,已披露半年报的上市公司2008年上半年盈利能力整体较好。不过也有研究人员指出,在距离8月底前的十几天时间内还有700多家上市公司的半年报将集中登场,这其中既包括中国石化等大盘指标股,也包括一大批ST和绩差股,因此2008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的总体业绩情况还难定论。

审计署新“三定”:探索对金融机构境外投资的审计

◎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下发通知,公布了《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与1998年“三定”规定相比,2008年审计署“三定”规定呈现出四个新特点。

增设境外审计司

根据新的“三定”规定,审计署新增加了一个内设机构——境外审计司。

据审计署有关负责人介绍,境外审计司将负责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增设境外审计司体现了中国政府将审计监督机制向境外延伸的决心,有关工作已列入审计署2008年至2012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根据这一规划,审计机关将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适当开展对驻外机构的审计,促进其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投资及境外分支机构的审计,强化管理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增强国际竞争力,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加强关系国计民生的审计

新的“三定”规定对审计署职责进行了若干调整,提出要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境外中央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上述职责调整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要求作出的。

此外,依据2001年《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统一备案审查,取消了审计署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职责;依据修订后的审计法的规定,调整了对社会

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明确主管全国审计工作

新的“三定”规定明确了审计署的主要责任,提出审计署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同时,审计署也要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审计署的主要职责还包括: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等。

地方审计干部双重领导

值得关注的是,新的“三定”规定对地方各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予以了重申和强调,提出省级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审计署的意见;同时,审计署也要协助省级党委加强对省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考察了解,经常反映情况,主动提出领导班子配备、调整的建议。

据审计署有关负责人介绍,依据审计法的规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各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地方各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体制。

在国务院下发的审计署“三定”规定中对双重领导体制进行重申和强调,将更加有利于保障审计机关依法享有的独立性,促进审计机关有效履行法定审计监督职责。”这位负责人说。

2008北京奥运会金牌榜

名次	代表团	金牌	银牌	铜牌	总数
1	中国	43	14	19	76
2	美国	25	26	26	77
3	英国	15	9	8	32
4	澳大利亚	11	11	12	34
5	德国	11	7	8	26
6	俄罗斯	10	14	18	42
7	韩国	8	10	6	24
8	日本	8	6	8	22
9	意大利	6	6	7	19
10	乌克兰	5	4	8	17

中央财政护航中小企业 今年安排专项资金35.1亿元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见习记者 吴婷

财政部19日发布消息称,中央财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资金支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保驾护航。今年中央财政安排中小企业专项资金35.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截至2007年末,中央财政已累计下达169.4亿元专项资金。

据财政部介绍,中央财政近年来先后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平台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等六项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截至2007年末,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这六项专项资金近170亿元。

为减轻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税收负担,中央财政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第一,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二,中央从2002年起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此外,为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自2006年起,中央财政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支出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开展,逐步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损失补偿机制。截至2007年末,全国小额担保贷款余额98.52亿元,中央财政累计拨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1.63亿元。2008年,拨付密集型小企业贴息贷款额度扩大到200万元,同时建立贷款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效应。

上海明确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思路

◎新华社电

上海市市长韩正19日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上说,上海已明确将“一个核心、两个重点”作为下一步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基本思路,即以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先行先试和完善金融环境为重点。

韩正说,由于具备比较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上海有条件进行金融方面的先行先试。经过10多年的开放开发,上海已经积累了先行先试的案例和经验;浦东的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又为上海金融先行先试搭建了很好的平台。“下一步上海将以一件件实事来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此外,上海还将尽力营造最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包括文化环境、金融人才生活居住环境、政府公共服务环境、生态环境、法制环境等。

下一步,上海将全力争取在四方面加快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力度:1.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丰富金融市场工具,优化金融市场参与者结构;2.加强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各类金融服务;3.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健全金融服务的方式和手段,创新金融产品;4.提高金融安全水平。同时,上海还将进一步完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规划,完善多层次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配合机制。

火电上网电价每度再提两分

(上接封一)企业要进一步管理,挖潜降耗,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发改委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监督检查,督促煤炭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电煤价格政策,不得借机提高或变相提高煤炭价格;严格履行签订的订货合同,提高合同兑现率。

这是自6月19日发改委上调电价以来,再次对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上调,上一次销售电价平均上调了2.5分,上网电价约平均上调了1.7分。业内分析师对本报记者表示,发改委此举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全国各地出现的局部“电荒”问题,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而这一点从发改委文件中对于保障电煤供应和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的特别强调也可反映出来。

对于短期连续两次上调的现象,中国能源研究会秘书长鲍文樵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政府调控秉承了稳健的方针和微调的路线,中国能源价格改革的各个方面需要慢慢地、一步步地调整,进而达到与国际能源价格体系逐渐接轨,如果一下子就接轨,就会有很多不确定的因素。

对于这次销售价格没有调整,而电价上调压力暂时转移到电网企业身上,业内权威人士分析,尽管CPI连续三个月回落,政府还是担忧CPI重新走高。不过,这位人士也表示,为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节约电力能源,销售电价还有上调空间。